中共泰安市委办公室文件

泰办发〔2022〕29号

中共泰安市委办公室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泰安市开发区发展“三年攻坚”
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功能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直及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

《泰安市开发区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泰安市委办公室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

(此件发至县级)

泰安市开发区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年)

为深入实施新型工业化强市战略，全面提升我市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落实省、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登高望远、奋力争先，强化系统思维、有解思维、平台思维、创新思维，努力把开发区建设成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引领区、开放型经济建设先行区、深化“放管服”改革示范区，为全面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强支撑和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高标定位。学习借鉴省内外先进地区经验，提升工作标杆，高标准谋划、高起点定位、高质量推进开发区发展各项工作。

2.坚持规划引领。加强顶层设计，注重打基础、利长远，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3.坚持问题导向。精准聚焦当前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

锚定短板弱项，靶向发力，攻坚克难。

4. 坚持创新驱动。全方位推动管理创新、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模式创新、环境创新，强化创新对发展的引领。

（三）发展目标

经过三年努力，力争实现“一个跨越、两个提升、三个突破、四个倍增”。一个跨越：全市7个省级以上开发区考核全部进入全省中游以上水平；两个提升：产业集聚度全部提升到80%以上，亩均效益评价全部提升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三个突破：体制机制创新、科技创新引领、开放高地打造取得明显突破；四个倍增：开发区规上企业个数倍增、产值倍增、利用外资总额倍增、进出口总额双倍增。

二、主要措施

（一）坚持规划引领

科学编制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强化与省、市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衔接，及时调整优化不合理规划，确保各类规划协调一致，推动产业精准布局、区域协同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强化产业用地保障，充分考虑开发区长远发展需求，新增建设用地向开发区倾斜，为开发区扩区和产业发展留足空间。

1. 优化发展格局。发挥各开发区比较优势，实行差异化发展。坚持项目园区化、园区专业化发展方向，鼓励实施“一区多园”发展模式，形成“1＋7＋N”发展格局，即以泰安高新区1个国家级开发区为龙头，泰山、岱岳、新泰、肥城、宁阳、东平经济开发区和泰安保税物流中心7个区域为支点，专业化工园区、泰山新闻出版小镇、泰山锂谷、泰山数谷、中国储能之都等N个专业园区、特色园区为亮

点的开发区发展格局。

2.引导产业集聚入园。充分发挥开发区集聚效应，除资源、环境、地质等特殊条件外，原则上新上重大工业企业项目集中到开发区，有序引导符合条件的存量工业企业“退城进园”。

(二)聚焦新型工业

坚持以发展新型工业为主。立足区位特点、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环境容量等条件，深度开展新赛道专题研究，积极布局新赛道。用好新型产业用地(MO)管理政策，大力发展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引进培育“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的新型产业综合体。

1.推动“链式”发展。紧紧围绕“441X”现代产业体系和13条重点产业链，实施延链、补链、强链，做大做优做强全产业链条，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链(集群)。产业链规划、园区规划应与重点企业，特别是链主企业、头部企业的发展规划深度融合，实现产业链发展和园区发展协同配套，互相促进。系统规划四大化工产业园主导产业，找准发展定位，梳理谋划产业发展链条，围绕龙头企业，配套上下游企业，实现园区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鼓励市县国有企业集团与链主企业以市场化合作方式共建园区，加快构建链主企业、产业集群和区域经济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生态体系，巩固提升产业链竞争力。

2.加快工业技改提级。把开发区打造为实施“千项技改扩规、千企转型升级”工程的主阵地。落实“技改专项贷”贴息和担保等各项政策，引进、培育智能化绿色化技改服务商进园入企诊断，技改扩规项目与招商引资项目享受同等待遇。瞄准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

化“两化”融合方向，推动上云用数赋智，鼓励区内企业运用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生产流程，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每年培育市级及以上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2个，建设典型应用场景3个，市级及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应用场景）2个以上。积极培育建设5G行业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及工业数据中心，打造精品示范网络和5G应用场景，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打造“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开发区。

（三）培育首位产业

1.实施开发区首位产业培育提升行动。每个开发区主攻1个首位产业，发展2—3个主导产业。到2024年，7个省级以上开发区排名前三的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达到80%以上，其中“首位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翻番，占比达到40%以上。13个重点产业链结合产业集聚实际，选择1—2个省级以上开发区，重点打造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集聚、辐射带动有力的专业特色园区。

2.实施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支持实体经济的系列措施，精准制定扶持措施，建立链主企业、产业链关键节点企业、重点配套企业多位一体的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打造产业链企业融通发展格局；实施“小升规”培育工作，支持企业成长壮大。到2024年，力争7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0亿元的旗舰型企业达到10家、超过20亿元的行业龙头企业达到40家。

（四）构筑科创高地

1.以企业为主体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

育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培养一批创新能力强、规模实力强、产业引领性强的龙头企业和瞪羚企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园区龙头骨干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建设研发机构、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服务平台。到2024年，7个省级以上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力争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到500家和700家，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60亿元。

2.做实做活做强科创平台。理顺体制机制，集聚整合创新资源，按照市场化、公司化、专业化原则，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组建方式多样化、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新型研发孵化平台，加快推动创新成果落地转化。以泰安高新区为主体，布局建设一批综合性强、集成性好、开放协同度高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市级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科学布局和建设驻泰高校周边开放式大学科技园，促进企业与驻泰高校、科研机构进行校企合作，入园开展成果转化、技术攻关。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共建人才培育基地，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充分利用校企合作契机，吸引更多大学生留泰就业。通过创新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措施，用好柔性引才、离岸引才等模式，加大各类人才引进力度。到2024年，7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各类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突破100家，引进高端人才数量超过3600人。

（五）强化金融支撑

1.拓宽融资渠道。引导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极对接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大力引进产业基金、风险投资、私募股权

投资等各类基金，发挥基金产业培育、产业导入、产业升级的作用。支持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强化上市挂牌后备资源企业和可接续上市“种子企业”培育。

2.强化金融服务供给。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定期组织园区与金融机构开展专项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开发区基础设施、园区开发和重点产业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精准聚焦园区企业纾困发展，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联动，严格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贷款贴息、奖励补助等方式，引导、促进银行机构创新各类信用贷、专项贷等金融产品，扩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支持企业技改扩规，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高度重视和切实防范化解债务和金融风险，以及安全生产和廉政建设等各类风险，努力营造良好金融生态。

3.有效利用国有资本推进开发区发展。加快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释放国有资本活力。发挥开发区投资、运营公司资本运营功能作用，坚持实体化运行、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通过科学运营土地和标准厂房做实有效资产、注入优质资源性资产等方式，增强投资、运营公司投融资能力、偿债能力和再发展能力。鼓励国有企业通过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置等方式参与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助力企业快速发展，做实做强做优国有资产。支持市、县国有企业通过市场化的基金投资手段，发挥国有资本杠杆放大作用，加快培育孵化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行业领先的企业。

（六）打造开放平台

1.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组建专业招商小组，根据重点产业链分

工，按图索骥、有的放矢，围绕产业上下游策划招引项目，大力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发挥企业招商主体作用，推动以商招商，引进一批产业关联度高、投资规模大、经济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项目。推行产业基金招商，发挥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对接项目优势，大力引进优质项目。主动对接专业机构、行业协会、各地商会、央企国企，承接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产业转移项目。充分利用“选择山东”云平台、儒商大会、泰山国际登山节、泰安高校校友行等平台资源，加大项目策划和宣传推介力度，打造“登高望远、选择泰安”金字招牌。加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扶持力度，落实“一事一议”“一园一策”等奖励扶持政策。健全飞地经济政策，推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各开发区每年要重点引进1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5个以上。

2.推动外资外贸提质增效。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机遇，加快外贸企业主体培育，扶持园区企业大力发展市场采购贸易、建设公共海外仓，深入拓展国际市场。规划建设专业跨境电商产业园，积极引进头部跨境电商平台和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新业态，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退税、金融、保险等综合服务。到2024年，7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外贸进出口总额实现双倍增，占全市比重达到85%以上。充分发挥开发区“稳外资”平台作用，积极引导外资企业增资扩股，拓展日韩欧美招商，引进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重点外资企业。到2024年，7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实际使用外资占全市比重达到80%以上。

3.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体系，畅通“双循环”。支持开发区配套建设与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加快完善数字化

物流产业基础设施，科学布局冷链物流、多式联运等业态，建设各具特色的物流园区、区域性分拨中心和配送中心，推动物流企业向园区集聚。加速推进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龙头企业产销分离，建设供应链平台，逐步完善交易、物流、金融等供应链服务，推动供应链上下游资源整合、协同发展，降低物流成本。发挥区位交通优势，推进泰安保税物流中心开工建设，争取明年形成保税功能，构建服务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开放物流体系。

（七）提升园区承载

1. 实施开发区基础设施三年提升行动。优先安排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支持园区“四供两排”等设施建设，科学布局污水收集处理、金属表面集中处理、固体废弃物及垃圾中转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和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完善5G、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基本建成覆盖园区的“双千兆”网络。全力推动批而未供土地实质供地，加强片区规划土地开发，全面开展闲置厂房和“僵尸企业”清理工作。支持国有企业盘活存量用能空间，积极参与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积极参与园区和厂房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进行能耗减量置换，为优质产业项目发展腾出用能空间。鼓励国有企业主动参与盘活存量用地、闲置资产，推进“腾笼换鸟”。

2. 大力推进标准化厂房建设。鼓励支持国有企业精准规划，三年再建600万㎡标准化厂房，通过政府补贴、租金优惠或零租金方式提供给企业，实现“拎包入驻”。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一定比例的地方政府债券，专项用于标准化厂房建设；安排奖补资金，对国有企业等市场主体标准化厂房建设效果突出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3.加快推进产城融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做好生活设施及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加强园区基础设施与城市、城镇基础设施的有机衔接，打造宜居、宜业、宜商的发展环境，推动产城融合发展，提高项目承载力和投资吸引力。

（八）深化要素保障

1.统筹要素配置。坚持有解思维，实行公开化、制度化、透明化的要素保障机制，推动“要素跟着项目走”。以“亩均效益”评价为先导优化资源配置，构建资源要素分配与企业“亩均效益”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快推动资源要素向综合评价高的优质企业集聚。工业项目用地使用计划指标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对集约利用土地、提升投资强度的企业，给予相关配套优惠。

2.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开发区“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梳理下放开发区一批涉企、项目服务审批权限。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确保政策“免审即享”“直达企业”，涉企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100%。优化产业项目审批流程，最大限度实行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对重大项目全程领办代办，提高项目履约率、入园率、开工率和投产率。加快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蓝图”，优化提升工程审批管理系统与“多规合一”系统的协同功能，及时共享成果。大力推进带设计方案出让用地，强力推进“标准地”出让，在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面开展区域评估，制定工业项目“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体系，实现“拿地即开工”。对标准厂房推行极简审批。

三、组织保障

（一）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坚持党对开发区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等重点工作，规范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选配懂经济、懂产业、懂招商、懂市场运作的精兵强将，充实开发区领导力量和工作力量。市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推动开发区“三年攻坚”行动，定期研究、协调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实行开发区发展联系责任制，由一名市委常委联系一个开发区。各县（市、区）要履行主体责任，建立相应推进机制，推动工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直接责任人。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凝聚共识，集中优势资源，努力实现“最好资源保障开发区，最优政策赋能开发区，最佳环境护航开发区”，举全市之力支持开发区发展，形成加快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巩固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成果，深化“管委会＋公司”改革，鼓励县（市、区）将国有平台公司下沉到开发区，与开发区平台公司融合发展。各开发区可探索实行全员聘任制，开发区管委会可根据自身实际研究制定人事和薪酬制度改革方案，经同级党委、政府审核同意后执行，可自主制定人才引进政策，对特聘的高层次管理人才和高层次技术人才，经批准可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方式实行特岗特薪。按照干部档案身份，敞开“入口”，把最优秀的干部放在开发区一线，把最拔尖的人才放到开发区前沿；畅通“出口”，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组织开发区开展“寻标对标”活动，每个开发区对标一个省内外先进开发区，学理念、学方法、学作风，抬高标杆，争创一流。攻坚行动期间，每个开发区至少开展一项单项或综合改革创新试点，力争

在省级层面推得开、叫得响。

（三）加强督导考核评价。坚持与省考核指标、考核方式等相一致原则，对开发区实施统一考核评价，并将开发区发展情况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各开发区实行在地统计，加强统计力量建设，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市商务局要按照市委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六比争先·标旗夺金”季度考核办法》的有关要求，健全开发区线上统计系统和报表制度，对开发区统计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和日常服务，对开发区主要发展指标一季度一调度一分析一通报。要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发展成果显著、考核成绩优异，在全国、全省位次明显前移的开发区，在土地、能耗指标等要素资源方面给予倾斜扶持，对主要负责人予以奖励激励，优先提拔重用。对年度考核达不到最低进位目标的开发区给予“黄牌”警告，公开约谈所在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连续两年达不到最低目标的，对其主要负责人予以调整。

中共泰安市委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印发